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自願性公告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融公司簽訂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設備與華融公司進行直租融資租賃交易，租期為4年，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融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融公司簽訂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設備與華融公司進行直租融資租賃交易，租期為4年，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方： 華融公司

承租方： 本公司

租賃標的物

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的4號高爐設備、材料。融資金額人民幣1.5億元乃由本公司及華融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後釐定。

融資金額支付及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華融公司須租出，且本公司須租入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億元，由本公司向華融公司支付。自華融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設備轉讓款之日起，設備將租賃予本公司，租賃期為4年。

本公司向華融公司支付的租金根據租賃成本及租賃利率計算。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5億元。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融資租賃協議的月利率為3.9585%。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於起租日所在月後的第3個月之10日，以後每三個月對應日支付一期租金，共16期，第1期至第3期不用償付租賃本金，第4期應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544,000元，第5期至第16期應付租賃本金金額為每期人民幣11,538,000元。

租金付款及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通行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達致。

設備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物所有權歸華融公司所有；自租賃期屆滿，本公司按時足額向華融公司支付留購價格後，租賃物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

擔保

重鋼控股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人。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使本公司可獲得生產經營需要的長期資金支援，對改善本公司現實生產經營狀況有利。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華融公司的資料

華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其他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重鋼控股」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本公司位於中國重慶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的4號高爐設備、材料
「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華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華融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